

## 1. 小型、微型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）的（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山市辰星医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辰星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## 2. 监狱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# 声明函

致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：

我司参与（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(四次)）  
（项目编号：ZZ22404419），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 
责任。

- 1、我方为非监狱企业；
- 2、我方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辰星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